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32號

抗 告 人 鴻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冠賢

抗 告 人 台灣惠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冠賢

抗 告 人 卓冠賢

黃議德

相 對 人 林榮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

01 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年、月、日，由發票人簽名，票
02 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1、2、4、6款定有明文，此為絕對應記
03 載事項。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
04 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
05 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06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
07 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8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9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又依形
11 式觀察要無同時以抗告人4人為共同發票人之理，且抗告人
12 目前未能檢視系爭本票，爰提起抗告等語。

1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共
14 同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2,400,000元，付款
15 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
16 期日未載，詎於115年5月2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
17 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
18 1紙在卷足憑，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
19 定予以准許，核無不合。至於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無債權
20 債務關係乙節，核屬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爭執事項，揆
21 諸前開說明，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
22 要件而為審查，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
23 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從而，抗告人提起
24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8 法官 李子寧

29 法官 蒲心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2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呂承祐